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余澤緯
電話：02-85902833
電子信箱：jwei@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100058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00058449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00058449_doc1_Attach2.pdf)

主旨：為配合司法院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及海報電子檔，請貴府（局、處）協助轉知轄下工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協助宣導，檢送來函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4日秘台言字第1100013437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制定「國民法官法」，以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該法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訂於112年1月1日施行。
- 三、旨揭電子檔之網站路徑：
 - (一)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
 - 1、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宣導影音（機關

團體下載用) / 「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影片」。

2、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75-415478-700a9-1.html>。

(二)海報電子檔：

1、路徑：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國民法官/資料下載/海報/
「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海報」。

2、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31-415610-196d1-1.html>。

四、檢送前開路徑指引圖示供參考。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3科)



裝

訂

線

